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11 - 58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下属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成分公司”）受台风“米雷”影响，养殖网箱及鲍鱼、海带等产品遭受部分损失，部分鲍鱼养殖网箱被台风冲入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青公司”）养殖海域内，2011 年 6 月 29 日，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向荣成分公司索赔养殖物资及产品损失 2,800 万元。

上述台风损失以及诉讼情况，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4 日分别发布相关公告。（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1 - 41 号、42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再次接到青岛海事法院传票，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：以其所受损失总价值超过原诉状损失价值为由，增加申请诉讼索赔金额 3,120 万元，总申请诉讼索赔金额共计 5,920 万元；以荣成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由，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。

此案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开庭审理，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6 日